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志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志強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1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2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
03 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04 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
05 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
06 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
07 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08 照。

09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0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4年度
11 簡上字第24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附件編號1、2所
12 示2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317號裁定定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
14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15 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
16 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後，
17 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4所犯均為傷害
18 罪，附件編號2、3所犯則均為毀損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
19 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
20 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指定期間內具狀就
22 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23 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
24 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至受刑人所犯附件
25 編號1、2部分雖均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
26 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05

附件

受刑人許志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	毀棄損壞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4 月	
犯罪日期	112/11/05	113/06/28	113/06/13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112 年度速 偵字第 4710 號	臺中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9424 號	臺中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52285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簡上字第 91 號	114 年度簡字第 157 號	114 年度中簡字第 629 號
	判決日期	113/10/30	114/02/10	114/06/06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簡上字第 91 號	114 年度簡字第 157 號	114 年度中簡字第 629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10/30	114/06/06	114/07/3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2317 號(已 執畢)	臺中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9322 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11912 號 (臺中地檢 115 年 執緝字第 291 號)	
	編號 1、2 經臺中地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317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 (115 年執更緝字 47 號)。(已執畢)			

06
07
08
09

受刑人許志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罪 名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2 月		
犯 罪 日 期	113/03/29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944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 年度簡上字第 24 號	
	判決日期	114/07/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4 年度簡上字第 2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07/2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2600 號(臺 中地檢 115 年執助 540 號)		